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2-04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神华大厦 C 座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亲自出席董事 8 人，袁国强、白重恩、陈汉文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吕志韧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黄清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23 年至 2025 年〈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议案确认：

1.本议案所涉及持续关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协议、定价原则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连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四）《关于制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风险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五）《关于审议〈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2 年 10 月 29 日